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手術同意書

*基本資料

病人姓名： [Redacted] 病人出生日期： 58 年 11 月 01 日

病人病歷號碼： [Redacted] 手術負責醫師姓名： 葉芝如 [Redacted]

一、擬實施之手術 (以中文書寫，必要時醫學名詞得加註外文)

1. 疾病名稱： 右腕急性腫脹合併正中神經壓迫

2. 建議手術名稱： 左側 右側 不適用 正中神經急釋放術

3. 建議手術原因： 改善症狀

二、醫師之聲明

1. 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，解釋這項手術之相關資訊，特別是下列事項：

- 需實施手術之原因、手術步驟與範圍、手術之風險及成功率、輸血之可能性。
- 手術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。
- 不實施手術可能之後果及其他可替代之治療方式。
- 預期手術後，可能出現之暫時或永久症狀。
- 如另有手術相關說明資料，我並已交付病人。
- 已告知病人可聽取其他科別醫師之意見。

2. 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，詢問下列有關本次手術的問題，並給予答覆：

- (1) 術前已說明清楚手術名稱，術中若有不可控之情形，會依病人情況增加、減少或改變術式。
- (2) 上述之手術乃依病患於手術中情況，根據醫學文獻所作之決定，並於術後與病患及家屬做充分之解釋。

(3) _____

(4) _____

(5) _____

3. 特別聲明：此為緊急手術，因病人意識不清，且成年家屬不在場，無法於手術前獲得病人或家屬簽字同意。

其他說明事項： _____

手術負責醫師簽名： 葉芝如 [Redacted] 日期： 07 月 12 日

專科別： 骨科 時間： 09 時 00 分

(※衛生福利部授予之專科醫師證書科別；若無則免填)

三、病人之聲明

1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這個手術的必要性、步驟、風險、成功率之相關資訊。
2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選擇其他治療方式之風險。
3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手術可能之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手術的風險。
4. 我瞭解這個手術必要時可能會輸血；我 同意 不同意輸血。
5. 針對我的情況、手術之進行、治療方式等，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，並已獲得說明。
6. 我瞭解在手術過程中，如果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器官或組織，醫院可能會將他們保留一段時間進行檢查報告，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。
7. 我瞭解這個手術可能是目前最適當的選擇，但是這個手術無法保證一定能改善病情。
8. 我 同意 不同意手術中因不可控之情形，需增加、減少或改變術式。

基於上述聲明，我同意進行此手術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簽章)	關係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人本人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人之
(※若您拿到的是沒有醫師聲明之空白同意書，請勿先在上面簽名同意)		(立同意書人身分請參閱附註四)		
身分證編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電話：	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病人之住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	日期：	年	月
		時間：	時	分
見證人：		日期：	年	月
		時間：	時	分

附註：

- 一、一般手術的風險
 1. 除局部麻醉以外之手術，肺臟可能會有一小部分塌陷失去功能，以致增加胸腔感染的機率，此時可能需要抗生素和呼吸治療。
 2. 除局部麻醉以外之手術，腿部可能產生血管栓塞，並伴隨疼痛和腫脹。凝結之血塊可能會分散並進入肺臟，造成致命的危險，惟此種情況並不常見。
 3. 因心臟承受壓力，可能造成心臟病發作，也可能造成中風。
 4. 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會盡力為病人進行治療和手術，但是手術並非必然成功，仍可能發生意外，甚至因而造成死亡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，應填載與病人之關係。
- 三、見證人部分，如無見證人得免填載。
- 四、手術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，應由病人親自簽名：
 1. 病人為未成年人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，得由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名。
 2. 病人之關係人，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，如伴侶（不分性別）、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 3. 病人不識字，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惟應有二名見證人於指印旁簽名。
- 五、醫療機構應於病人簽具手術同意書後三個月內施行手術，逾期應重新簽具同意書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後病情發生變化者，亦同。
- 六、手術進行時，如發現建議手術項目或範圍有所變更，當病人之意識於清醒狀態下，仍應予告知，並獲得同意，如病人意識不清醒或無法表達其意思者，則應由病人之法定或指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代為同意。無前揭人員在場時，手術負責醫師為謀求病人之最大利益，得依其專業判斷為病人決定之，惟不得違反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。
- 七、醫療機構為病人施行手術後，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手術之必要者，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。
- 八、醫療機構查核同意書簽具完整後，一份由醫療機構連同病歷保存，一份交由病人收執。